

澄城县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1包（纯牛奶）

供应合同书

甲方：澄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澄城县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1包 供应合同书

甲方：澄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城县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招标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经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为澄城县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1包中标人，现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澄城县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1包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8月31日。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 供应的范围为本合同包义务教育段学校。
2. 供应的内容为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牛奶。
3. 质量标准为符合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参数标准。
4. 产品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

验收：中标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外观和质量等，并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和使用学校共同签署配送单。

2、供应商配送食品时，不得配送中标以外的其他食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超过配送日期的食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三、产品价格：

1. 产品单价 中标单价 (¥1.99 元/盒)，包含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地点及供货周期安排配送，最终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按季度或学期付款。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该意见服从国家政策。

2. 乙方将所需产品供应到位后，以各校接收配送单为依据，经核对无误后由学校按季度或学期以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3. 货款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按照合同价格直接转付。

4. 乙方须提供中标公司正式正规的合法税票。

五、付款账户：

1. 中标单位用户名：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单位账号： 29302001040000419

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金积支行

六、供应日期及配送方式：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供应。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学校放暑假为准）。每周 2-3 次将所需产品专人专车直接送达供应地点，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七、送货地点：甲方指定校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上级文件政策和季节变化及学校实际，可调整供应的时间、范围、配送方式。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应产品所需的外部环境。

3. 因甲方保存、食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非产品本身质

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承担。

4.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5. 若遇市场形势变化，价格涨跌幅超过 10%，且持续一个月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启动调价机制。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非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2. 乙方应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为学生负责，应按照本合同中要求的规格、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负责产品的运输、配送。

3. 乙方除按照要求配送各种原材料食品外，还应随物附带相关票据证件复印件，包括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等。

4.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供应日期和配送方式、地点和配送品种按时配送产品。

5. 乙方应向配送学校及甲方提供牛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含明细表）、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标准的明细表、乙方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证件必须真实有效且每学年提供一次，供甲方及学校存档。

6. 乙方应向配送学校提供牛奶的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及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以上报告及清单随同每批次牛奶货物送至学校存档。

7. 若遇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调整或有新要求，以新政策或要求为准。

8. 乙方每月底将当月配送明细复印件及汇总表报甲方一份。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食品在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破损、变质、过期和不合格的或非规定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出现该类问题，甲方有权扣

除两个月的全部货款。

2. 乙方配送的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运输、搬运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未及时履约，每逾期一次，须承担货物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当周配送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食品若不符合规定标准或以次充好，随意更换食品，出厂日期不符合要求等，除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合同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澄城县财政局、招标公司各一份。



地址：

代表：

2025年8月25日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代表：陈玉梅

2025年8月25日